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蔣鳳娥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勞方（即相對人）資遣費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肆佰壹拾柒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匯入勞方之原薪資帳戶。」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21萬417 元，並應於109 年2 月27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惟相對人至108 年12月5 日陸續給付聲請人共3 萬元後，未於109 年2 月27日前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資遣費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08 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

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就3萬元外之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已給付之3萬元部分，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旻玲